

附件 9：（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原县自来水公司的（项目名称：三原县城中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招标图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原县城中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招标图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4880.64万元，资产总额为1360.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5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